

自然保育區

(只適用於濕地)

第一欄	第二欄
經常准許的用途	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農業用途(只限魚塘養殖)	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
郊野公園**	政府垃圾收集站
自然保護區	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
農地住用構築物	屋宇(只限重建)
濕地生境	自然教育徑
野生動物保護區	公廁設施
	公用事業設施裝置
	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*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** 亦是適用時始加進文內，但須在「郊野公園」註上*號，並加入以下備註：

* 「郊野公園」指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。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，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。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是保存濕地和魚塘的生態價值。這些濕地和魚塘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。對於在此地帶內的任何用途改變，當局採取了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」的原則。主要的規劃意向是，除非必須進行發展以助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，或者是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，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發展。

備註

- (a)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，包括改動及／或修改，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／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、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。
- (b)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／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批給的許可，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、*填土／填塘或挖土工程，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，或《註釋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(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，以及保養、修葺或翻建*工程除外)*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。

* 備註的斜體部分適用時加進文內